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大學")的成員書院,以及就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2. **意見** 負責的議員為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為配合政府致力精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的政策,大學校董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將會維持不變。兩所新書院將不會設立書院校董會及委任書院院長。因此,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大學規程所指明的大學其他委員會亦不會有任何來自該兩所新書院的當然成員。

3. **公眾諮詢** 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條例草案各條文的簡介。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大學")的成員書院，以及就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稱"條例")及《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201章，附屬法例B)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有關方面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但在2007年5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兩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81/06-07(03)及CB(2)1859/06-07(01)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7年6月13日。

### 意見

#### 背景

4. 大學於1963年成立為法團，為一所聯邦制大學，設有3所原有書院(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其後，大學校董會藉特別決議議決加入逸夫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鑒於政府的政策是在2012年恢復4年學制，大學的本科生將增加3 000多人，大學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增加書院的數目，而非擴大每所書院的收生人數。基於此背景，大學成立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 條例草案

5. 這是一項議員條例草案，負責的議員為張文光議員。政府當局已確認，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6. 條例草案第3條就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一事訂定條文。條例草案附表列載對條例及其附表(包括大學規程)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該等修訂旨在維持校董會、教務會及大學規程所指明的其他委員會現有的成員組合。此外，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將不會設立書院校董會，而大學校董會將不會為該兩所書院委任書院院長。該等修訂的效力是，將不會有來自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的成員獲委任為校董會、教務會及規程所指明的大學其他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7. 附表3至4的標題會予以修訂，以更準確反映附表的内容。

8. 另一項擬議修訂是相應修訂《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201章，附屬法例B)附表1第2項第2欄，特別訂明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現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這項修訂取代現時以概括用語"各成員書院校董會"列為例外的情况。

## 公眾諮詢

9. 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公眾。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2007年5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他解釋，為配合政府致力精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的政策，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將會維持不變。不過，大學現正檢討校董會的成員數目，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立法修訂，減少校董會的成員數目。大學希望立法會在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情況下，可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

11. 部分議員在會上對檢討大學管治架構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認為校董會應採用平衡的成員組合，令每所成員書院均有代表在內，而個別書院的學生及教師亦應有充分的代表。儘管如此，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072/06-07號文件)第25至35段，以瞭解更多資料。

##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6月13日